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教科書評選辦法

107 年 3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1.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
- 2.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選用要點。

二、目標

- 1.適應學生學習需求，增進學習效果。
- 2.提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 3.協助教師研發學校本位課程，落實學校自主精神。
- 4.使能根據地方特性、師資現況及需要，選用適宜的教科用書。

三、評選流程及組織

(一)組織「教科書評選委員會」、「分科(領域)教科書評選小組」、學年群(含科任教師)教科書評選小組。

1.組織教科書評選委員會：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括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共 3 人、各學年學年主任 6 人、教師代表 2 人及家長代表 3 人，共 15 人。

2.領域教科書評選小組：領域召集人為當然負責人。

(二)領域教科書評選小組：依教科圖書評審表詳加討論評審後，提列教科書選購版本順位表，提報結果給「教科書評選委員會」。

(三)教務處彙整各年級各領域教科圖書選購版本順位表，送請教科圖書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移請總務處辦理採購事宜。

四、評選原則及注意事項

- 1.評選之教科書除須符合學生學習之需求，並應考量教師教學專業需求、教學效果之提升及教育目標之達成。
- 2.選用過程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合法、客觀及專業原則；不得接受賄賂、佣金及不當利益或招待。
- 3.請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學習領域階段劃分原則及各學習領域教科書評選表之各項評鑑指標加以評選(同一年級同一科目同一學年度以同一種版本為原則，若有必要更改版本時，必須有充份、正確的理由，且必須有課程分析、能力指標對應、銜接課程實施辦法等配套措施)。
- 4.教科圖書應於取得審定執照並印製於樣書封底後，方能提供予學校選書，以

確保樣書與成書內容一致。選擇各版本教科圖書時需檢視樣書是否印有審定執照。(桃縣府教數字第 0960149876 號)

- 5.各召集人依評選結果依序排定選用順位，若出版商之後續發展性不佳（如倒閉、停業等）而影響學校之使用權益時，依排定之順位遞補選用。
- 6.僅可就審定通過之教科書之本文內容進行評選，不應將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等物品納入評選標的，以免觸犯刑法、公平交易法或教師法等法規。(桃園縣政府 102 年 05 月 20 日府教數字第 1020028600 號函)
- 7.本校未辦理公開說明會，評選期間各出版業者不得找任何理由進入校園（包含進入教室），所有老師亦不得藉任何名義找出版業務至評選現場進行說明或指導；在此期間廠商如有干擾教學或不法情事，請嚴正拒絕，通知教務處並列入考評。
- 8.基於課程設計之考量，評選教科書時，請考慮其連貫性及教科書出版者是否能夠繼續提供合格的教科書。(選用之教科用書，同一階段以採用同一版本之教科書為原則。)
- 9.教科書之選用，應酌納學生家長意見反應。
- 10.教科書之選用須以合議方式決定。
- 11.教科書之評選與採購以「選購分離」為原則。
- 12.參與（或曾參與）各版本教科書編審或試用人員，不得擔任教科書選用小組成員。

五、其他注意事項

- 1.國小各類參考書籍或勵志書籍非屬審定本教科書籍，故嚴禁學校推銷，要求或強迫學生購買(桃園縣政府 100 年 10 月 25 日府教小字第 1000435227 號)。
- 2.同一年級同一學科於同一年內以使用同一種版本教科圖書為原則，不得要求或強迫學生購買其他版本教科圖書，以避免增加學生及家長負擔。
- 3.各領域評選小組應於學期中蒐集使用者意見，建立教科圖書評鑑與回饋機制。

六、選用程序

下表時程可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項次	選 用 程 序	時間進度	執行單位	備註
1	上網公告徵求出版商提供審定版之教科樣書	3/31 前	教務處	
2	學年會議暨領域會議彙整本學年度版本檢討意見	4/15 前	學年主任 領域召集人	
3	蒐集各科各版本教科書	4/1~4/30	教務處	
4	公開陳列教科書供教師參閱	5/1~5/8	教務處	
5	領域教科書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5/1~5/8	領域召集人	
6	提報教科圖書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	5/9~5/16	教務處	
7	彙整各學習領域選購版本順位表及評審資料並交由校長核定選購版本順位表	5/18 以前	教務處	
8	公佈選用版本	五月底	教務處	
9	移交總務處辦理採購事宜	六月中	總務處	

七、本辦法經陳請校長核可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選購領域教科圖書評審表

領域科目：_____冊次：第__冊（適用__年級 第__學期） 評鑑者：_____

評 鑑 指 標 極優良 優良 尚可 不佳 極不佳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出 版 社 名 稱（依筆劃排列）									
物理屬性	1、紙張、字體、字號、開數、是否合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教學指引學生習作印製規格」？										
	2、外觀是否感覺舒適？圖片文字是否清晰？油墨的色澤及濃度是否適當？										
	3、裝訂是否堅固耐用、無脫頁、無倒裝、截切良好？										
內容屬性	1、教材內容是否合於課程綱要所訂領域課程目標及能力指標？										
	2、單元目標是否明確完整（包含認知技能情意三個領域），並與習作、評量練習內容相呼應？										
	3、教材內容之文字、措詞、用語是否正確，符合學生學習發展階段？										
	4、教材內容是否具中立性及多元文化觀，避免意識型態、刻板印象、潛藏對學生負面影響？										
	5、教材內容及單元順序的敘寫編排是否有系統、有組織、合邏輯？										
	6、教材內容的選取是否合乎學生認知發展程序？										
使用屬性	1、內容、組織、呈現方式是否適合本校一般學生的特質、能力、性向、程度、生活經驗？										
	2、教材份量是否配合教學時間，教師免於趕進度？										
	3、是否保留部分彈性空間，提供教師自行設計課程？										
	4、是否在每一單元後附有作業、討論問題或評量題目？是否形式多元化？兼顧基本與高層次目標是否易於學生自我評量？										
	5、是否編寫、製作優良的教學指引或提供相關參考讀物資訊等供學校參考使用？										
	6、是否不當放大圖片版面、放置與教學內容無關之圖、文、表等，以擴增教科書頁數，增加售價？										
	7、教材之編排是否利於師生在教學上採取主動角色？是否易於實施個別化教學？										
發行屬性	1、出版者發行組織是否健全？訂購、送書、換補是否良好？售後及諮詢服務良好？										
	2、開教科書研發過程是否嚴謹，有無經過試用、檢討與修訂程序？是否主動 e-mail 錯誤更正訊息給學校？										
	3、出版者是否為提高教科書品質，經常蒐集教師、家長意見及社會變遷訊息，適時修改教科書？										
	4、教科書價格是否合理？是否隱藏費用或「搭售」費用？										
合 計											
排 序											
總說明	請依結果排序為建議採用之順位序。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表

☐階段內沿用
☐進入新學習階段

領域 _____ 科 _____
冊次：(_____ 、 _____) 適用於 _____ 年級上下學期

面向	評 選 指 標	出版公司			
一 教 材 內 容	1. 符合 108 課程總綱核心素養、領綱素養、學習重點(低中年級) / 九年一貫課程總綱課程目標、基本能力 (高年級)				
	2. 教材設計情境脈絡化、意義化，以學生學習經驗為中心編寫				
	3. 文字敘述簡潔易懂，圖表的編排、使用適切				
	4. 內容富變化，能引起學生學習興趣及促進多元思維				
	5. 內容選材能顧及重大議題的多元性				
	6. 內容份量適當，符合課程需要				
	7. 教材內容的編寫符合新知識的發現與社會的變遷				
二 教 學 與 評 量 設 計	8. 提供教師多樣的教學活動設計				
	9. 教學設計有系統具邏輯關聯，符合教學重點、教學期程				
	10. 活動設計能引起學生學習的動機與興趣				
	11. 評量方式多元化，評量面向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12. 習作內容能配合課本之教學活動，份量、難易度適中				
三 物 理 屬 性	13. 版面設計均衡對稱、調和美觀				
	14. 圖片活潑化、生活化，符合教學目標				
	15. 印刷品質與紙質良好，不反光				
	16. 裝訂堅固安全，妥善耐用				
四 配 合 事 項	17. 教師手冊提供教學相關的參考資訊，編排清楚、索引容易				
	18. 能提供相關軟體，配合教學及評量使用				
	19. 出版公司具備修訂的能力與責任、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				
	20. 出版公司有課程與教學的網站，提供對話的管道				
總分	滿分為 100 分				
排序					
優缺點敘述					

備註：

1. 依國民教育法第 8-2 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2. 請將課本、習作及教學指引一併評選以求客觀公正。
3. 每項請依(極佳 5、佳 4、尚可 3、差 2、極差 1)給分，最後統計總分。

檢核人(領域教師)簽名：

日期： (5/3~5/10)

